

证券代码：300065

证券简称：海兰信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5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73,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869.8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2,130.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41728号验资报告。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10号）同意注册，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0,581,039股，发行价格为9.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98.11万元（不含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29,401.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14日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78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开设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

用，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2023 年 1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及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1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80197176 6	主账户	存续
2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2440440	智慧海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3	高恩(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622070100100015182	海底数据中心一期项目	本次注销
4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1218501	海洋先进传感器综合智能作业平台项目	本次注销
5	江苏途索海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727801040011101	海洋先进传感器综合智能作业平台项目	本次注销
6	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727801040011085	海底数据中心一期项目	本次注销
7	海鹦(海南)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622070100100015068	智慧海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已转让
8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0000026796000380 10367	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注销
9	三沙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	中信银行北京金泰国际支行	811070101450245003 4	海洋基础工程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10	三沙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	南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0511220000001187	海洋基础工程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11	三沙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	招商银行海口龙昆南支行	898902232010808	海洋基础工程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12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	110905751110805	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注销
13	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73939999	船舶固态导航雷达试验平台建设及产业化项目	存续
14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20280083 2	UDC 上海项目（一期）	存续

注：上表中序号7所示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1、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2022年5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智慧海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公司于2022年8月9日、2022年8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年产智能船舶系统370件套及智能感知系统360件套项目”变更为“海底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对“智慧海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因募集项目主体发生变更，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2440440）、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727801040011085）将不再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及利息收入全部转入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近日，公司对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上述募

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2023年12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海洋先进传感器综合智能作业平台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6,668.38万元（含利息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10122001218501）、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途索海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727801040011101）将不再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及利息收入全部转回公司自有账户中，公司对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3、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及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慧海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船舶固态导航雷达试验平台建设及产业化项目”和“UDC上海项目（一期）”。原项目通过转让的方式将已投入募集资金返还至募集资金总账户并用于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原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鹦（海南）技术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22070100100015068）已与受让方完成交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4、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海底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额（万 元）	募集资金 实际投入 （万元）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投资进度
1	海底数据中 心一期项目	21,511.8	21,511.8	否	100%
	合计	21,511.8	21,511.8	——	100%

注：原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已转回募集资金总账户。

公司已按规定将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账号 622070100100015182）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海底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恩（海南）科技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开立的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20000002679600038010367）将不再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利息收入全部转回募集资金总账户中，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5、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2024 年 9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海洋基础工程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21,634.83 万元（含利息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持“海南省海洋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建设项目（EPC+O）”的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沙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北京金泰国际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8110701014502450034）、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0511220000001187）、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昆南支行开立的募集账户（账号

898902232010808)、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开立的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110905751110805)将不再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及利息收入全部转回公司自有账户中,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六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